



大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

2010年10月22日星期五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米洛什·科捷雷奇先生 (斯洛伐克)

下午3时05分开会。

议程项目88至104和162(续)

关于项目主题的专题讨论以及介绍和审议在所有裁军和相关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讨论区域裁军与安全问题的发言名单上其余的发言者发言。

博格先生(马耳他)(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由于这是我国代表团第一次在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上发言，我谨祝贺你当选为本委员会主席和以堪称楷模的方式主持我们的会务。

马耳他高兴地再次参加有关区域裁军与安全问题的这一重要的年度一般性辩论。我的发言将注重地中海层面以及像马耳他这样的国家所作的努力，以便不遗余力地加强该区域的安全与合作，并促进其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作为一个地处地中海交通枢纽的欧洲国家，马耳他非常自然地把欧洲-地中海事务作为其外交政策的核心。马耳他的地理战略位置，使我们密切了解地中海南北两岸之间的内在关系。我们的主要战略目标是发挥积极作用，通过各种增进我们区域的对话与谅解的建立信任与安全的举措，来促进地中海的和平、稳定与繁荣。

由于马耳他是欧洲联盟成员，我们有更大的决心同所有欧洲-地中海国家一道努力，在地中海区域内外谋求实现和平、安全与合作。上周，在马耳他举行了2010年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地中海会议。马耳他会议恰逢《赫尔辛基最后文件》及其地中海章程35周年，为欧安组织与会国和合作伙伴提供了一个宝贵的机会从地中海的角度讨论安全问题、共同处理地中海区域面临的挑战、确定新的合作机会，以及评估这一伙伴关系。

我谨在此回顾，赫尔辛基与会国相当有远见地阐述了其信念：

“欧洲的安全要在世界安全的更大范围内加以考虑，并同整个地中海的安全密切相关。因此，增强安全的进程不应该限于欧洲，而是应该扩大到世界其他地方，特别是地中海地区。”

这一理念自马耳他和其他地中海国家于1983年提出以来，继续反映在各项大会决议中，并再次反映在第一委员会今年审议的决议草案A/C.1/65/L.30中。

2010年11月8日和9日，马耳他将担任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首次地中海区域会议东道国，会上将通过一项战略文件和行动计划。该战略的首要目标是促进目前作出的全面努力，让地中海两岸的相关文化、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10-59813 (C)



经济、社会和政治利益攸关者聚集一堂；促进相互谅解和增进彼此了解；消除紧张和化解分歧；加强安全和人类发展；以及在地中海区域各社会、机构和个人中间促进友好睦邻关系。

明年上半年，马耳他政府打算举办西地中海论坛的第二次首脑会议，该论坛为也叫作 5+5 对话。马耳他期待首脑会议取得成功的结果，作为对在地中海范围内的进一步发展作出的具体贡献。

2009 年 10 月以来，马耳他一直是欧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联络处的所在地。联络处的优先事项包括：确定能够对目前的建立信任措施作出贡献的项目、危机反应和预警系统，以及解决有关经济和环境安全关切的其他措施。联络处表明，我们具体认识到，必须有一个就两个组织关心的战略问题进行区域间交往和对话的平台。

马耳他还重视地中海国家议会之间进行的合作。在这方面，马耳他荣幸地成为地中海议会大会的总部的东道国，地中海沿岸所有国家的议会都参加该机构。成立地中海议会大会的目的，是让地中海沿岸所有国家在平等基础上参加它们自己的一个独特的论坛，审视问题和就该区域各国直接关心的问题作出决定。因此，我国代表团荣幸地同法国代表团一道，提出 12 月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上获得通过的重要的第 64/124 号决议，该决议给予地中海议会大会观察员地位，并以此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定于 10 月 28 日至 30 日在摩洛哥拉巴特举行的地中海议会大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将为地中海沿岸国的议员们提供又一次机会，再次讨论旨在利用议会外交促进地中海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的各项倡议、设想、提议和可能的解决办法。

马耳他支持并赞同为地中海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层面提供必要动力的各项举措，我们的主要动机是加强欧洲安全同地中海安全之间的相互联系。在这方面，除其他外，马耳他继续特别关注中东局势和非正常移徙的现象。

人们认识到，中东局势的政治和安全影响，对地中海区域内外的事态发展造成直接的冲击。马耳他希望，以色列人同巴勒斯坦人最近恢复直接谈判，将会增进双方之间的信心和信任。我们也希望，双方能够克服目前的僵局，最终导致建立一个在和平与安全中同以色列毗邻相处的独立、民主和可生存的巴勒斯坦国。

地中海各国也必须协同努力，处理正在出现的非法移徙的现象，这一现象继续危及欧洲门口的数以百计移民的生命。一些年来，马耳他一直是一个目的地国，招致非法移民和寻求庇护者大批涌入。许多人认识到，需要协助马耳他为国际保护的受益者提供一个持久的解决办法。尽管马耳他申明它致力于遵守其国际义务，但我们同时再次呼吁国际社会继续协助我们重新安置这些不幸的人们。

马耳他打算继续同其他联合国会员国包括地中海沿岸国一道，扩大迄今的成就，办法是加强地中海区域国家相互之间的对话。马耳他还将继续积极参加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努力，以加强各个地中海和欧洲-地中海的政府间和议会论坛。

通过再次提出关于加强地中海的安全与合作的决议草案并敦促全体会员国不经表决通过它，马耳他重申它的信念，即地中海的安全同欧洲的安全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有着密切的联系。我们对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起草案文表示赞赏，并热诚地希望，其中的各项规定将获得充分执行。

Alfadhli 先生 (科威特) (以阿拉伯语发言)：核武器的继续存在不仅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且也危及人类的存在本身。由于这种武器可能造成的核灾难，世界面临着成为集体坟墓的危险。因此，我国严重关切这种武器在区域和国际等层面构成的挑战和安全威胁，这加深了我们对相关国际文书和条约的承诺和坚持，特别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它是最终消除这些毁灭性武器的基础。此外，我国特别重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它是核裁军领域中的一个积极步骤。

中东区域被认为是世界上最紧张的区域之一，迫切需要按照在 1995 年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长会议上通过的决议，在中东消除核武器。我们注意到，除以色列之外，区域中所有国家均已加入《不扩散条约》，以色列是该区域唯一拥有核武器的国家，顽固拒绝加入《条约》和把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安全保障制度之下。它这样做全然不顾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呼吁和原子能机构大会的第 GC(53)/RES/17 号决议，该决议对以色列的核能力表示关切，这一核能力阻碍了《条约》的普遍性。

因此，我国呼吁国际社会做到：迫使以色列作为无核武器国加入《条约》，并把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安全保障制度之下；强调《不扩散条约》的所有缔约国必须遵守《条约》的序言部分第 7 段和第四条；停止在核领域中同以色列——或谋求生产或发展核武器的任何其他国家——进行合作，并停止向其提供有助于加强其核武库的科技手段。

我国已批准所有相关的裁军与不扩散公约，包括《不扩散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我国高度重视同原子能机构的合作，尤其因为我们开始执行科威特国埃米尔谢赫萨巴赫·艾哈迈德·贾比尔·萨巴赫陛下的倡议，为和平利用核能制定一项国家计划，并建立以科威特首相为首的一个全国委员会。该计划的目的是帮助科威特国发电和淡化海水。

科威特国特别关注旨在确保核燃料供应流通的提议。科威特坚信各国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四条拥有和平利用核能的固有权利，在 2009 年 3 月宣布支持有关建立一个在原子能机构监督下的核燃料库的倡议。此外，我国拨出 1 000 万美元制定核燃料库规约，以保障向希望利用核燃料的国家供应核燃料。

关于伊朗核计划，我国申明，伊朗和其他国家有权按照原子能机构的规定、条件和标准进行研究和试验，以寻求发展和平利用核能的计划。我国希望，定于不久恢复的伊朗与“5+1”集团之间的谈判将最终取得成功，以便达成可避免该地区出现紧张的和平解

决办法。在经历战争和冲突痛苦的三十年里，紧张状况破坏了该地区的稳定，从而耗费其本可用于发展的巨大财富、潜力及资源。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尼泊尔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C.1/65/L.56。

拉伊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介绍文件 A/C.1/65/L.56 所载的在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议程项目 98(g) 下提交的决议草案。

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阿富汗、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不丹、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哈萨克斯坦、马尔代夫、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缅甸、新西兰、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斯里兰卡、泰国、东帝汶、越南和我国尼泊尔。我国代表团向所有提案国和愿意联署这一文本的各代表团表示诚挚感谢。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于 2008 年从纽约迁回加德满都，此后便稳步增加其在和平与裁军各个方面，特别是在小武器和轻武器、核裁军及核不扩散等领域与该区域各会员国协作的力度。作为该区域中心的东道国，尼泊尔保证致力于向该中心提供全力支助，以使其成为处理该区域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有效联合国区域实体。

我要借此机会表示，尼泊尔感谢会员国继续支持该区域中心，包括为该中心的方案和活动自愿捐款。我们深信，今后会有更多会员国挺身支持该中心，使之能够增加其在和平与裁军领域的活动。

该区域各会员国之间继续开展区域对话、交流看法和分享良好做法，是营造有利于裁军和不扩散的环境所必不可少的因素。作为联合国首要和平与裁军区域机制，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可通过为区域内各会员国提供便于不断开展对话和交换看法的永久平台来在此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关于和平、裁军和不扩散的区域努力和举措，是谋求全球和平与安全的更广泛努力的关键要素。区域行为体更了解区域问题的微妙性在哪里，区域内各会

员国之间分歧的持久解决办法可能是什么。但凡猜疑和误解的乌云密布，和平与裁军便无法推进。区域内各会员国之间经常互动会大大有助于消除误解并产生信任感。

我们认为，区域内各会员国可充分利用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来增进和平、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区域谅解与合作。本着这一信念，我国代表团谨以所有提案国的名义介绍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 A/C.1/65/L.56。我国代表团深信，委员会将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蒂勒根先生（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过去数周以来，许多会员国强调了区域和次区域方法对于确保国际商定的军控、裁军和不扩散准则和法律文书得到成功执行的重要性。毫无疑问，由于区域安排和区域组织的直接参与，各方对在全球多边层面制定的政策和行动计划的认识有所提高，协调性有所增强。同样十分清楚的是，必须确保将在区域和次区域层面确定的议题纳入我们的国际审议范畴，以提高在实地落实这些议题的可行性。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要祝贺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裁军厅）通过其区域裁军处支持这一具有日益明显长期好处的有效方法。我们还要感谢小组成员作了值得称赞的介绍，并致力于确保裁军从宏观层面深入扎根于微观层面。

三个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是有助于国际决策者与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层面执行者进行沟通的极佳枢纽。我们要感谢这些区域中心提高各自区域内会员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对在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层面切实执行全球裁军和军控准则和安排重要性的认识，更重要的是协助这些会员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这样做。

区域裁军处与会员国之间也存在互惠性及平衡的协同增效关系。在这种关系中，一国的国内裁军活动为次区域、区域、乃至多边行动提供动力。我国的

情况就是如此。我国将继续加强已经开始的相互支持进程。在哈萨克斯坦以及尤其在中亚的区域内其他国家施行的相应国家法律，加强了若干重要的全球裁军条约。我国利用担任 2010 年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的机会，努力推进裁军进程并取得了成功。我国即将担任 2011 年伊斯兰会议组织主席。在此期间，我们将继续这样做。在区域层面，我们将在有关国家与区域裁军处合作。我们赞赏裁军厅以身作则，在其裁军和不扩散活动中特别注重两性平等和人权问题。

正如我们看到的那样，三个区域中心继续制定符合国家和次区域具体条件的方案，协助在相关区域内和各区域之间交流最佳做法，并促进人的能力和机构建设。它们还起到在裁军和不扩散、打击恐怖主义和非法武器贸易，以及通过提升人的能力和技术来改进执法和跨界控制的努力等方面将需求与资源挂钩的中介作用。这些活动提高总体全球效力。由于区域裁军处从中协调，交流已吸取的跨区域经验教训的做法效率得到提高。哈萨克斯坦愿进一步加强其同区域裁军处的协作。

因此，我国代表团敦促所有会员国继续同这些区域中心合作并请它们提供援助，同时继续为这些中心提供资金和实物，使它们能够运作。

姆博先生（多哥）（以法语发言）：区域裁军是全面彻底裁军整个架构的必要环节。建立无核武器区完全符合无核武器世界的理想。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欣见使非洲变为无核武器区的《佩林达巴条约》生效。我们敦促该条约及《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和《曼谷条约》的缔约国努力将这些法律文书规定的义务化为行动。

联合国在非洲、亚洲及太平洋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设立了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1985 年至 2010 年，这些区域中心在信息、培训和通过裁军措施提高对和平好处的认识等方面所取得的结果本身就说明问题。花了许多钱才取得这些结果。从金钱方面看一无所获，但和平的价值岂可估量？

鉴于人们动辄以武力解决争端，这些区域中心倡导人们放弃使用武力，并通过研讨会和讲习班传播和平种子。因此，区域行动通过在裁军方面建设会员国、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和其他行为体的能力而使这些行为体能够促进充分和有效执行国际裁军和军控标准。区域行动还便于各方在区域和次区域层面就各种裁军问题达成共识，而这种共识有助于推动联合国各机构内的审议。最后，区域行动有助于使一个区域面临的需要和具体挑战得到适当表达、理解和关注。

显然，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作用非常重要，秘书长历次报告都提到了这一点。设在多哥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为实现其规定的目标，一直将其活动的重点放在小武器和轻武器贩运这个问题上，为区域各国提供行动支助，帮助它们采取措施消除这一现象。正如该区域中心主任昨天介绍的那样（见 [A/C.1/65/PV.16](#)），已经开展或即将开展的活动主要包括制定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家政策、建立小武器和轻武器监管机制、推广国际法律文书、组织培训和进行能力建设等方面。

由于得到联合国一般预算和会员国自愿捐款的资助，该区域中心的行动覆盖非洲所有区域。尽管面临财政困难，多哥政府仍继续履行有关协议为多哥作为该中心东道国规定的义务。自联合国作出加强该中心的人力和行动能力的决定以来，该中心增加了活动，并使活动多样化，以便更有效地响应非洲各国的援助请求。我们对此表示欢迎。

我国代表团借此机会感谢联合国，更具体地说，感谢各捐助国——它们心中有数——向洛美中心提供物质、财政和人力资源支助。同时，我们呼吁其他国家提供多方面支助，以使该中心能够实现它之所以成立的各项目标。

说了这番话之后，我国代表团特别促请非洲各国如它们在 2006 年 1 月于喀土穆举行的非洲联盟执行理事会会议上所承诺的那样，向该中心自愿捐款。2009 年 12 月 2 日大会第 64/62 号决议特意呼吁它们这样做。

今年，第一委员会将不审议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该中心及其兢兢业业的工作人员由于联合国和某些会员国的资助而开展的活动要再等一年才能得到本组织的关注。委员会在其上述决议中就是这样决定的。

我国代表团对这项决定表示失望，尤其因为这种措施仅适用于非洲中心。为这一情况辩解而提出的理由多种多样。我国代表团不愿在此提及这些理由。如果这些理由可为本组织省钱，那么这项措施情有可原。然而，我国代表团指出，由于三个区域中心是一母同生的三胞胎，非洲中心受到的不同待遇像是歧视。

我们殷切希望本委员会将处理这个问题，以期给予三个区域中心多少有点相同的待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C.1/65/L.58](#)。

伊莱卡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以法语发言）：我谨以下列委员会成员的名义介绍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的决议草案 [A/C.1/65/L.58](#)：安哥拉、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赤道几内亚、加蓬、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当然还有我国刚果民主共和国。此外，科特迪瓦已成为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我们为此感谢该国。

自秘书长于 1992 年设立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推动中部非洲次区域的军控、裁军、不扩散和发展以来，该咨询委员会一直以采取措施促加强其成员国在安全领域的互信和合作来证明自己。在它主导下，成员国签署了互不侵犯和相互援助公约。这些国家还建立了一个称作“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机制，以促进、维护和加强中部非洲的和平与安全。

该委员会还就中部非洲所关切的安全相关问题组织各种次区域会议。这些会议每次都能促成通过关于找到所审议问题适当解决办法的途径和手段的相

关建议。我要特别提及今年6月14日至18日在金沙萨举行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次区域讲习班。

换句话说，自成立以来，咨询委员会已做了一些非常有益的工作，从这个角度看应该得到国际社会首先是第一委员会的支持。这正是我们今天有幸提出的这项决议草案的核心感想。决议草案 A/C.1/65/L.58 所使用的措辞同去年通过的有关该问题的第64/61号决议几乎完全一样，唯一改动的目的仅仅是反映委员会自第六十四届会议以来开展的活动。

决议草案欣见联合国与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之间建立密切合作；重申支持为推动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做出努力，以缓和中部非洲的紧张局势和冲突，推动该次区域的可持续和平、稳定与发展；并重申开展中部非洲解除武装和军备限制方案和促进次区域和平、稳定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

决议草案欣见2010年4月30日通过《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可用于制造、维修或组装此类武器的零部件公约》(又称《金沙萨公约》)，并鼓励有关国家为执行这项《公约》提供财政支持。决议草案还呼吁国际社会支持委员会成员国执行《公约》行动计划的努力。最重要的是，决议草案敦促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在该委员会与裁军和国际安全有关的各次会议中纳入两性平等的规定。

我借此机会感谢慷慨解囊捐助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信托基金和使该委员会能够继续开展工作促进该区域和平与安全事业的该委员会成员国、国家和机构。

最后，我感谢第一委员会成员一贯支持有关常设咨询委员会活动的决议草案，希望他们一如既往，继续支持决议草案 A/C.1/65/L.58，以便能够同往年一样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开放，任何希望加入的成员国均可联署加入。

Seifi Pargou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自1974年以来，大会每年根据伊朗倡议，以

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从不间断。这显示，世界各国普遍支持通过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促进该地区的和平、安全与稳定。

但令人遗憾的是，自第一次通过这项决议以来36年，在建立这样一个地区和实现中东各国的长期愿望方面毫无进展。这是犹太复国主义政权顽固坚持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政策并拒绝将其无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总署(原子能机构)的核查制度之下的结果。

不幸的是，尽管国际社会通过大会、原子能机构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决议以及不扩散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一再呼吁，该政权作为中东地区唯一没有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依仗美国的充分支持，既不加入《条约》，也不将其无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与此同时，其秘密核活动严重威胁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我谨重申，过去几十年安全理事会被迫在处理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有详细记载的发展各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方面不加作为，使得该政权得以避免甚至暗示承认拥有核武器，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充分致力于履行其国际承诺，认为这项国际文书是核裁军和不扩散的基石。鉴于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是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唯一障碍，我们强调，在这样一个不负责任的政权不受《不扩散条约》约束、拥有核武库和继续威胁该地区及其以外地区的和平的情况下，我们地区不可能实现和平与稳定。8月31日发表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关于在中东适用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的最近报告，已经澄清了这一事实。报告指出：

“除以色列外，中东地区所有国家均已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并且已经承诺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该地区任何国家都不能获得核武器，或允许在其领土之内、在其管辖或控制之下的任何地方部署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而且，该地区所有国家都应避免采取违反《不扩散条约》和大会、原子能机构和伊斯兰会议组织通过的有关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以及采取不符合不扩散条约 1995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有关中东的决议的文字和精神的行动。

随着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有缔约国再次重申“以色列加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的重要性”（NPT/CONF. 2010/50 (Vol. I), Part I, 第 26 页）。《不扩散条约》189 个缔约国作出的这项决定引起该国政权的愤怒反应，这清楚说明该政权的行为不负责任。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坚信，商定特别是在中东实现《不扩散条约》普遍性的行动计划和 timetable，应是所有《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议程上的最高优先事项。

应当迫使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消除其所有核武器，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应该在各种国际论坛，包括即将举行的 2012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对该政权采取这样的措施，以便为长期追求的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目标铺路。

胡达维迪安夫人(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由于这是我国代表团在本次辩论中第一次发言，因此请允许我向你科捷雷奇大使表示，我们祝贺你担任这一非常重要的职务，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并向你们保证我们将予以充分支持与合作。

亚美尼亚认为，军备控制和裁军是全球和区域安全架构的必要组成部分。我们欢迎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取得的可观进展，包括达成新的裁武条约，召开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核安全首脑会议，以及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筹备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我们也赞扬上月份秘书长作出努力，召开了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高级别会议，并认为这些举措是降低国际和区域性威胁与不稳定的必要措施。

军备控制、逐步减少军备和最终实现裁军，可在防止和管理冲突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可导致建立信任与安全。因此，执行和进一步加强现有裁军和不扩散协定与国际核查机制和机构，应继续是国际社会的优先事项。

区域和次区域常规军备控制是一个关系到我国安全的极其重要的问题。南高加索地区安全脆弱，需要无条件全面遵守《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及其规定，它们具有维护和平与稳定的根本作用。

令人遗憾的是，这项至关重要的文书在本区域面临挑战。过去几年，阿塞拜疆公然无视《条约》规定的本区域国家可拥有的常规武器数量上限，直接威胁到南高加索脆弱的稳定和整体安全。我们严重关切的是，这场军备竞赛加上阿塞拜疆政府当局喋喋不休的穷兵黩武和咄咄逼人的言论，目的都在于破坏和平谈判和倡议。

在过去的发言中，我国代表团曾谈到南高加索即将出现的军备竞赛。今天我必须指出，令人遗憾的是，我们区域的军备竞赛已经成为现实。我们认为，为了避免进一步升级和本区域安全局势恶化，国际社会应当对这种公然违反国际准则的行为作出反应，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制止由阿塞拜疆引起且正在进行之中的军备竞赛。

亚美尼亚依然充分致力于履行其军备控制和裁军方面的国际义务。我们相信联合国文书在加强信任、建立信心和促进区域对话与合作的机制方面的可行性和高效性。全面遵守有关军备控制和裁军的联合国决议和区域安排，不仅在南高加索地区，而且在其他地区均是促进稳定、合作与持久和平的最重要和关键因素之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有关本组项目发言名单上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请阿塞拜疆代表作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伊斯梅尔-扎达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我谨作行使答辩权的发言,回答亚美尼亚代表刚才的发言。她的发言再次有力证明该国荒唐的种族主义思想、吞并意图和不愿意根据国际法通过政治手段以建设性方式解决亚美尼亚-阿塞拜疆之间的冲突。

毫无疑问,亚美尼亚企图鼓吹有罪不罚的文化,同时又在亚美尼亚非公开但却在其政策和做法中盛行的种族和宗教歧视的基础上推行危险的优越感和扩张主义思想。越来越多的文件证明,亚美尼亚发动了战争,袭击了阿塞拜疆,占领了其世代居住的领土,包括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及其七个毗邻地区,实施了大规模种族清洗,并在其所占领的阿塞拜疆领土上建立了一个按种族划分的附属性分裂实体。

战争导致成千上万的阿塞拜疆人伤亡,其中大多数是妇女、老人和儿童。亚美尼亚根据其说法非法使用武力占领阿塞拜疆领土并犯下最严重的国际罪行,例如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因此,其说法与国际法格格不入,依照国际法是站不住脚的。因此,亚美尼亚旨在分裂多种族社会、使侵略后果合法化以及令人义愤填膺的区别对待不同种族的破坏性政治图谋注定永远不会得逞。

关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亚美尼亚不公布有关其军队武器投入的信息,对此秘而不宣。这一事实证明,亚美尼亚不遵守联合国关于军事部门透明度的原则。在这方面,我愿再次援引亚美尼亚总统谢尔日·萨尔基相2010年5月25日访问北约总部时所说的话:“亚美尼亚军队拥有面积10倍于亚美尼亚的国家做梦都想拥有的弹药”。关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国际危机组织2005年9月指出,“纳戈尔诺-卡拉巴赫是地球上军事化最为严重的地区之一”。这些话不言而喻。

亚美尼亚必须最终认识到,要想实现持久和平与稳定,就必须迅速结束它对阿塞拜疆领土的非法占领,放弃其族裔仇恨的政策,放弃对邻国的领土要求,并与区域各国建立文明的关系,除此之外别无选择。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亚美尼亚代表作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Khoudaverdian 夫人(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我很遗憾请求发言,行使我国代表团的答辩权。着实令人失望的是,本委员会的议程非常重要,它才应是主要重点,然而,阿塞拜疆代表却继续利用每一个他能抓住的机会来错误和无耻地诽谤亚美尼亚和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尽管回应我们刚才听到的他说的话可能反而会给这些话增加可信度,但是我认为还是有必要就阿塞拜疆代表昨天在这个会议室里所作的发言强调几点意见,因为他的发言提及了该国政府军费开支的问题。

不仅是亚美尼亚,许多其它会员国也对阿塞拜疆继续推行开展军备竞赛的政策深表关切,伴随这种政策的还有其领导层常常使用的喋喋不休的军国主义和侵略论调,这种论调包含明目张胆地威胁使用武力和采取军事手段来解决纳戈尔诺-卡拉巴赫问题的企图。

今天我们目睹了阿塞拜疆军事预算前所未有的增长,该预算在过去数年中激增。在石油美金的支撑下,军事开支大幅增加,这无可否认地证明,阿塞拜疆当局打算打破区域现有的军事平衡,并使纳戈尔诺-卡拉巴赫谈判进程脱离轨道。

阿塞拜疆的军国主义政策也阻碍了经济和社会的发展,阻挠了冲突后的复原与重建,延误并消极地影响了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明斯克小组共同主席的国际调解努力,并给区域安全造成了其它严重后果。阿塞拜疆当局采取的这些步骤违背了包括《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在内的各项国际文书的文字与精神。它们也违反了与削减军事预算、区域裁军、区域一级常规军备控制以及军备透明等问题相关的联合国文

件和决议，这些问题是裁军会谈议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在这方面，我们愿提请委员会注意其自身关于军事开支透明度的概况介绍。尽管东方区域集团的所有成员都定期提交了关于其年度军事开支的报告，但阿塞拜疆自 2000 年以来就没有提供任何信息。毫无疑问，阿塞拜疆继续实行这种政策产生不了任何积极的结果。恰恰相反，它将对本区域脆弱的安全与稳定构成更严重的威胁，并导致除其它外在解决当前南高加索争端上陷入僵局。

亚美尼亚将继续关注阿塞拜疆违反条约的情况。应回顾的是，可以在区域和次区域的框架内开展信息交流，这种举措可以通过防止进一步的军备竞赛和成为建设信任的一项重要措施来与区域内解决冲突的努力同步进行。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阿塞拜疆代表第二次作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伊斯梅尔-扎达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我抱歉要求发言，第二次对亚美尼亚代表所说的话行使答辩权。

我们行动的坚定认识是：各会员国应依照联合国的宗旨与原则来求助于本组织，联合国不应被滥用于为那些严重违反国际法、提倡有罪不罚文化和主张种族、族裔和宗教优越感的人的政治野心服务。亚美尼亚的姿态证明，它甚至想都没想过要冷静、有效地来寻求和平。我们认为，亚美尼亚挑衅性的不负责任的行为是对解决冲突进程的公开挑战，也是对国际及区域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

阿塞拜疆期待着会员国们能说服亚美尼亚停止其破坏性政策，遵守普遍接受的国际法规范与原则，并真诚进行谈判，以谋求冲突的持久解决办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亚美尼亚代表第二次作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Khoudaverdian 夫人(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本不打算第二次作行使答辩权的发言，但是听到阿塞拜疆代表说的令人无法接受的话，我们很难保持沉默。在许多代表团努力为委员会工作作出贡献的时候发表诋毁性的言论，这是尤为不道德的。

我们认为，阿塞拜疆代表该停止采取其传统的宣传手段了，而应认识到在第一委员会这里讨论严肃的专题问题的极端重要性。此时此刻，我们只能认为阿塞拜疆代表的所作所为是为使委员会偏离其基本任务的轨道而孤注一掷。

也请允许我提醒阿塞拜疆代表，讨论纳戈尔诺-卡拉巴赫问题的框架是由共同主席领导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明斯克小组，而不是大会第一委员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我们关于区域裁军和安全这一组别的讨论。

我们现在将转入关于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组别。

我请裁军事事项咨询委员会主席 Carlo Trezza 大使阁下发言。

Trezza 先生(裁军事事项咨询委员会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你科捷雷奇大使和裁军事务高级代表杜阿尔特大使邀请我作此发言，介绍秘书长裁军事事项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9 月上旬散发了秘书长的报告(A/65/228)，因此各代表团对委员会今年的活动已有所了解。但是，我还是想花一些时间来说明这个独特的咨询机构的特点，其主要任务是为秘书长提供有关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建议。

委员会是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10/2)第 124 段的要求，于 1978 年成立的，它的任务授权来自 1999 年的大会第 54/418 号决定。秘书长从各个区域挑选其成员。我愿强调一下委员会的非政府性质。即使是担任官方职务的成员也都是以个人身份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委员会现由 15 名成员组成，他们都是各国政府、学术界和民间社会中的知名人士。他们每个人都造诣颇深，具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领域的丰富经验与学识。

在秘书长就具体裁军问题提出咨询请求后，委员会就会通过其议程。之后，委员会便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和一系列建议。潘基文秘书长的坚定、积极承诺使委员会的工作变得尤其富于挑战性。

委员会今年的审议工作侧重于两个实质性项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之前的概念问题”和“裁军和不扩散教育”。

有关不扩散条约 2010 年审议大会的第一个项目列在了我们 2 月份纽约会议的议程上。尽管委员会已在 2009 年 7 月的会议上讨论过这个问题，但是成员们仍强烈感到他们应在 2010 年 5 月审议大会召开之前向秘书长提供一系列新建议。经深入讨论，委员会建议秘书长继续坚决支持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政治势头，并在审议大会召开之前发出积极信号。

在 7 月份于日内瓦举行的会议上，鉴于 2010 年审议大会取得了积极成果，委员会又花了一些时间来就《不扩散条约》交换意见，并强调秘书长承担着后续落实审议大会成果的特别责任，特别是召开高级别会议——该会议已于 9 月 24 日召开——举办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 2012 年审议大会，以及进一步赋予这次大会以合法性等责任。

委员会认为，当前对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了解以及在这些问题上所形成的氛围是不充分的，没有引起多大关注。这就是为什么委员会向秘书长提出这样的建议，即，其 2010 年年度审议的第二个项目应该是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秘书长赞同这个建议。在委员会成员编写的文件以及著名专家所作介绍的基础上进行了讨论。我们一致同意，2002 年联合国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方面的研究报告 (A/57/124) 中所载的建议仍然有效，真正的挑战在于确保各会员国落实这些建议。遗憾的是，会员国并非总是这样做，所以委

员会建议秘书长提醒每个国家执行研究报告中的规定，并考虑就这个问题发表一项重要声明。

许多委员会成员强调，不仅需要作出更有力和更有侧重点的努力来培训和教育已在实地积极开展工作的政府官员，而且需要培训和教育议员、教育工作者、科学家、研究人员和军方人员 - 因为最终使用这些武器的是军方人员。我个人坚信，造成一些多边裁军机构当前陷入僵局的部分原因就是对这些复杂议题了解有限。

请允许我感谢那些历来参与处理这个问题、报告其执行工作而且今年再次在第一委员会中促进通过关于裁军教育的决议草案 (A/C.1/65/L.53) 的国家，我希望该决议草案能获得一致通过。我也希望咨询委员会所作的努力能被继续反映在决议草案的案文中。今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经各方同意的建议与结论中也提到了裁军教育，这一事实进一步确认这个议题具有现实意义。

咨询委员会也是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的董事会，它必须监督裁研所的研究活动、方案与预算。所有参与裁军事务的人都了解裁研所所做的出色工作。但是，并不是所有人都知道，它的预算中只有 10% 是由联合国资助的，而其余部分则是由捐助国和其它捐款方提供的。驻日内瓦的各代表团是裁研所活动的第一受益者，但是公共和私营部门中也有众多其它受益者。我吁请联合国至少为裁研所所有核心工作人员支付费用，并呼吁各会员国以各种可能方式支持裁研所。

秘书长对裁军事务的承诺使他密切关注咨询委员会的活动。秘书长在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开幕发言中对我们的工作予以肯定，成员们对此深感欣慰。我们也有机会定期与秘书长正式或非正式地交换了看法，并看到我们的建议被反映在秘书长的发言与行动中。

委员会的特点之一是，它是一个可供进行协商与提出建议的灵活工具。在今年我们与秘书长召开的一

次会议中，秘书长要求我们在核安全首脑会议于华盛顿特区召开之前提出建议。委员会后来迅速提出了实质性建议。

本着同样的合作与灵活精神，咨询委员会现在已做好准备就 9 月 24 日高级别会议上提出的问题着手进行深入的审议，并向秘书长提出在这方面进一步采取行动的建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特雷扎大使所作的令人感兴趣的发言以及就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意见所作的介绍。

现在，我打算给委员会一个机会，通过非正式的问答，与特邀发言嘉宾一道进行互动式的讨论。我现在暂停会议，以便以非正式的形式继续讨论。

下午 4 时 20 分会议暂停，下午 4 时 35 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就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发言或介绍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发言。由于发言者很多，我再次促请各位代表作简要发言，如有必要请散发较长篇幅的发言稿。

马塞多·苏亚雷斯先生(巴西)(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很荣幸代表南方共同市场(南共市)成员国和联系国——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我国巴西——发言。

南共市成员国和联系国重申坚定致力于消除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我们重申，必须全面执行《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我们各国作出的国际承诺体现在 2003 年《美洲安全宣言》中，宣言指出：“我们宣布，我们的目标是使美洲成为一个没有生物和化学武器的区域。”此外，在美洲国家组织大会通过的 2005 年第 2107 号决议中，我们一致决定：

“切实兑现成员国使美洲成为一个没有生物和化学武器区域的共同承诺”。

南共市和联系国支持全面、有效和非歧视性地执行《化学武器公约》，并且鼓励普遍加入这项公约。

我们坚信，公约所有缔约国销毁化学武器武库并禁止使用化学武器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切实贡献。我们祝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艾哈迈德·于聚姆居大使于今年当选就任。我们完全相信，在他的领导下，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将成功实现目标。我们也祝贺禁止化学组织在执行《公约》方面取得的积极成果，并重申我们对继续存在的化学武器感到关切。

在同一方面，南共市和联系国也注意到本区域作出的贡献，我们将于 10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巴西的巴伊亚州萨尔瓦多市举行一次研讨会，培训各国海关管理机构查缴《公约》禁止的化学武器和产品。培训课程面向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的机构，目的是有效执行《化学武器公约》的转让制度。

南共市和联系国确认，我们完全愿意继续为执行《生物武器公约》和加强各国之间的合作作出贡献。不过，我们要对这项国际安全文书的方向表示关切。我们赞同许多国家的意见，即必须制定和执行补充措施以确保有效禁止生物武器，尽管生物武器的特殊性质带来挑战。

《生物武器公约》缺少确保缔约方遵守它们所作承诺的手段。这一缺陷已导致《公约》的一些缔约国探索以卫生设施和人类和动物健康领域合作为重点的执行模式。这与世界卫生组织、粮食和农业组织以及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的现有机制形成冲突。

在这一背景下，南共市和联系国对《生物武器公约》的现状表示关切。不过，我们重申，我们致力于为将于 2011 年 12 月召开的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七次审议大会作出实质性贡献，以恢复这项重要法律文书的国际安全作用。

最后，南共市和联系国重申继续致力于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各项文书，我们要重申，消除这些武器应当在有效和严格的国际管制下通过多边主义来进行。

林特先生(比利时)(以英语发言)：我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发言。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

顿共和国和冰岛，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可能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黑山，以及乌克兰和摩尔多瓦共和国赞同这一发言。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仍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威胁，需要通过全球办法加以解决。恐怖分子有可能获取生物或化学武器的风险为这个问题增加了另一严峻的层面。为了应对这些挑战，至关重要的是既应在联合国的框架内又应在各国之间加强国际合作。

与本小组辩论有关的主要多边文书是《生物武器公约》、《化学武器公约》以及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这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性文书在减少此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的威胁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全面遵守这些文书的规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欧盟呼吁普遍加入这些文书。我们也呼吁各国考虑撤销在加入 1925 年议定书时所作的任何保留。

《生物武器公约》是防止生物和毒素武器扩散多边努力的基石。《生物武器公约》不仅仅禁止由国家资助的生物武器方案。公约各缔约国充分执行其第四条也有助于应对恐怖分子造成的威胁。

欧盟正在努力工作，通过联合行动来帮助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和国家执行《公约》的工作。尚未加入《生物武器公约》的感兴趣的国家可以从欧盟得到加入《公约》前的协助，例如立法协助。《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可以得到欧盟的支持，形式是针对决策机构和其它利益攸关方的讲习班以及培训和访问欧盟成员国的政府。下一次有关国家执行工作的区域讲习班计划于 10 月在尼日利亚举行。

欧盟为生物武器公约闭会期间进程作出了积极贡献。欧盟于 2009 年和 2010 年为发展中国家主办了两次有关闭会期间议题的国际讲习班，从而为讨论提供了有实质性的意见。今年 8 月的专家组会议再次证明，定期就与执行公约有关的重要主题交换意见是有益的。

欧盟期待将于 2011 年举行的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七次审议大会。我们愿意与所有国家和其它利益攸关方合作努力，为筹备进程和会议取得成果作出积极的实质性贡献。在这方面，欧盟要回顾，我们致力于制定措施，以便核查遵守《公约》的情况。

欧盟呼吁所有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按时提交它们的建立信任措施。欧盟欣见，过去几年来参加这一有助于加强公约的重要机制的国家有所增加。不过，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以确保所有缔约国充分参与这一在政治上有约束力的机制。作为审议大会的一部分，应当进一步考虑评估和是否有可能改进建立信任措施机制及其运作的问题。

通过欧盟的联合行动，欧盟资助了编制建立信任措施指南、举办了建立信任措施讲习班并进行了援助访问。《生物武器公约》的履约支助股在维护缔约国同《生物武器公约》的联系方面发挥了特别重要的作用。欧盟表示，它继续赞赏和支持支助股的工作。此外，欧盟通过一系列其他项目，包括为支助世界卫生组织采取的联合行动，支持加强第三国的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

《化学武器公约》——在国际核查下禁止一整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一项国际条约——是一项重大多边成就。今天，尚未加入《化学武器公约》的联合国会员国不到 7 个，包括两个签署国。欧盟继续敦促这 7 个国家加入我们的共同努力，消除世界上的化学武器。

限时销毁化学武器仍然是《公约》的主要目标，欧盟振奋地看到 3 个申报拥有化学武器的国家已按照《化学武器公约》的规定完全销毁了它的库存。剩余的拥有国应该继续认识到自己的义务、有效克服各项挑战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快行动，以便及时完全销毁库存。

在销毁过去制造的武器的同时，必须防止今后制造新的化学武器。具体而言，有关工业核查、国家执行和质疑视察的条款对于实现《公约》的不扩散目标

至关重要。我们也大力支持为加强第十条所作的努力，该条涉及针对化学武器的援助和保护。突尼斯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为第三次提供援助演习所做的工作就是该领域中极端重要的那种关键活动的一个明显例子。

欧盟认识到，执行《公约》的所有条款，能够防止有毒化学物剂落入恐怖分子手中。这特别适用于加强国家执行工作的措施。欧盟呼吁有关各国确保存在必要的立法和基础设施，以便有效地执行《化学武器公约》。

我们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提供的财政支助进一步表明欧洲联盟对《化学武器公约》的目标的承诺。本次发言的书面文本内阐述了这项支助。

我必须借此机会祝贺土耳其的艾哈迈德·于聚姆居大使被任命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欧盟期待着同他和他的全体工作人员密切合作，继续努力实现《化学武器公约》的普遍性和充分执行它。

欧洲联盟继续充分支持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采取的行动。该决议对于发展有效机制，防止和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向非国家行动者扩散极其重要。我们敦促所有国家遵守并充分执行该决议以及第 1673(2006)号和第 1810(2008)号决议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第 1540(2004)号决议要求各国采取并实施有效措施，为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实行国内管制，包括对相关材料的管制。

为此目的，各国还必须实行过境和中介管制。在这方面，通过修改理事会条例，建立一个目前涵盖对两用项目的出口、转让、中介和过境实行管制的欧洲共同体制度，欧盟两用出口管制制度继续得到加强。自从 2009 年 8 月 27 日生效以来，新条例在欧盟所有 27 个成员国实施。

欧盟已经并将继续向第三国提供大量支助，确保充分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欧盟协助几个国家履行其义务，包括通过几个区域外联活动提供援助。欧

盟在提供援助时，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和其他主要捐助国进行合作，以确保效率和避免重复。

欧盟继续支持旨在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其他国际机制，例如 8 国集团的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的全球伙伴关系。欧盟正在对 8 国集团内部关于必须改进和更新全球伙伴关系，以便该机制能够充分应对当前威胁的讨论作出建设性的贡献。

欧盟对于可被用来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导弹的扩散感到非常关切，包括射程越来越远的尖端技术弹道导弹的扩散。近年来在所有现行透明度和预先通报计划之外进行的一系列中程和远程导弹的试验——特别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伊朗进行的试验，使我们感到更加关切。

欧洲联盟继续认为，《海牙行为守则》和导弹技术控制制度是现有处理导弹扩散问题的最佳工具。欧盟呼吁各国支持并通过有关《海牙行为守则》的决议草案 [A/C.1/65/L.45/Rev.1](#)。欧盟重申《行为守则》规定的明确多边和普遍宗旨。我们呼吁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尽快加入《守则》。我们也呼吁所有签署国捍卫《守则》的权威，充分执行其所有条款，包括有关发射前通报的规定。

副主席沙佩尔先生(荷兰)主持会议。

无视《守则》的主要规定将损害它的可行性和运作。在这方面，欧盟欢迎最近在执行《海牙行为守则》方面取得的进展。请允许我回顾，欧盟通过理事会的一项决定，对几个项目表示支持，以便促进《海牙行为守则》的普遍性，更好地执行它和加强它。欧盟最近的行动包括为非洲、中东和地中海国家举行的一次外联讲习班，以及计划中对库鲁航天发射中心的访问。欧盟还为 2010 年 5 月《守则》年度会议采用的电子信息交流系统提供资金。

欧盟也赞成检查进一步的多边步骤，以防止导弹扩散的威胁和促进导弹领域的裁军努力。我们关于就

禁止短程和中程地对地导弹条约开始协商的建议仍然有效。

国际法律条款是必要的，但它们本身还不够；必须有效执行它们。每个国家必须遵守其不扩散义务。为了预防和阻拦非法转让、更有效地控制出口、取缔非法的转用和贩运网络以及打击扩散活动的资金筹供，必须进行业务合作。

奥布莱恩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由于这是我第一次有机会在本委员会发言，我祝贺委员会全体官员承担要务。

化学和生物武器的扩散，是对全球和区域安全的潜在严重威胁。澳大利亚长期带头努力对抗这一威胁，为此需要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加强《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

《化学武器公约》是不扩散与裁军多边架构的基石。澳大利亚对于在销毁化学武器方面继续取得的进展感到鼓舞。我们敦促剩余的拥有化学武器的国家竭尽全力遵守经延长的销毁最后期限。

充分和有效执行《化学武器公约》对于确保达到其不扩散的目标是至关重要的。我们大力鼓励所有尚未充分履行其第七条义务的缔约国继续努力，以建立一个国家主管机构，并采取立法和行政措施执行《化学武器公约》。

这些立法和行政措施包括把《化学武器公约》所载的禁止行为定为刑事罪。这种措施也是缔约国能够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提交准确和完整的第六条申报的基础，并且是能够在从事可申报化学活动的成员国之间更公平地分配视察工作量的基础。

澳大利亚认为，所有《化学武器条约》成员国必须面向未来，以确保《化学武器公约》适应科技的发展。我们必须保证核查制度继续是强大和有效的。

《生物武器公约》正在加强全球防御生物武器和生物恐怖主义的能力。自从 2006 年第六次审议大会以来，我们目睹在《生物武器公约》范畴内重新作出

积极和切实的努力，包括通过宝贵的休会期会议和履约支助股的成就作出的努力。

2011 年第七次审议大会即将召开。作为《生物武器公约》西方集团的协调员，以及日本、澳大利亚、加拿大、大韩民国、瑞士、挪威和新西兰集团的成员，澳大利亚期待着同所有缔约国一道努力，确保审议大会商定的成果是务实的，进一步促进透明度和信任，并且进一步加强《生物武器公约》这个我们集体防御生物武器威胁的工具。

澳大利亚致力于实现亚太区域普遍加入和全面执行《生物武器公约》，并自 2005 年以来积极参与举办有关执行《生物武器公约》和相关生物安全问题的区域讲习班。例如，上月在菲律宾马尼拉，美国和澳大利亚共同主持了一次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区域论坛有关生物风险管理和加强生物安全的讲习班。讲习班的重点是采取生物风险管理的最佳做法，预防意外泄漏或故意滥用人类和动物病原体。这次讲习班以 2009 年举行第一次东盟区域论坛关于减少生物威胁的讲习班为基础，后者涉及预防生物恐怖主义方面的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的基本概念。这将对东盟区域论坛的反恐怖主义工作计划的生物安全核心领域作出重大贡献，并且澳大利亚继续敦促尚未加入《生物武器公约》的 7 个太平洋国家加入它。

各国加入《生物武器公约》非常重要。加入并执行《生物武器公约》，是防止生物恐怖主义的潜在罪犯寻求庇护所的一个重要的预防性工具。

1985 年，澳大利亚针对伊拉克在同伊朗的战争中使用化学武器，在布鲁塞尔召开了首次 15 国会议。这 15 国作出的反应——协调国家出口管制——导致澳大利亚集团的诞生。澳大利亚集团已发展成为拥有 40 个成员的合作和自愿机构，努力防止特定技术和材料的扩散，这些技术和材料可能协助有关国家和恐怖团体获取或发展化学和生物武器。

在 6 月于巴黎举行的最近的全体会议上，澳大利亚集团重申，它认为防止无形技术未获授权的转让，

仍然是防止所有形式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的优先领域。作为实现这项目标的一项贡献，澳大利亚集团同意完成新的外联刊物，协助各国处理无形技术的转让。这本刊物是在大韩民国的慷慨资助下编写的，将同样提供给澳大利亚集团成员和非该集团成员，包括在网上提供。

澳大利亚认为，对那些同化学和生物武器有关的两用材料、设备和技术实行有效的出口管制，是履行《化学武器公约》、《生物武器公约》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一个重要手段。黑市活动，包括非法中间商交易和中介服务，能够绕过《化学武器公约》、《生物武器公约》和澳大利亚集团等出口管制制度所规定的限制。澳大利亚欢迎为加强国际努力所做的工作，以遏制非法中介活动所构成的扩散威胁，包括能够导致化学和生物武器扩散的材料、设备和技术。

考虑到这一持续的威胁，澳大利亚支持大韩民国在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上带头提出有关预防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的决议草案 A/C.1/65/L.49/Rev.1。我们鼓励给予该决议草案最有力的支持和赞同。

澳大利亚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非法中介活动的持续决心丝毫不减，并且我们欢迎在本论坛中取得的进展，以及在推动有关两用材料出口管制的国际合作方面所取得的切实进展。

澳大利亚继续认为，《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作为遏制化学和生物恐怖主义威胁的工具，可在全球安全架构中发挥重要作用。重要的是，两项《公约》也在加强我们为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及其后续决议所做的努力。我们将继续努力支持、加强和推动这些主要《公约》。

帕斯卡利斯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南非同样感到许多代表团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所表示的关切。由于这类武器的打击范围和滥杀滥伤性质，它们不仅威胁个别国家，而且威胁整个国际社会，对维护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构成挑战。

我国代表团祝贺土耳其的艾哈迈德·于聚姆居大使承担起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的职责。我们祝愿他在指导该组织应对重大挑战的今后任务中一切顺利，尤其考虑到两个主要拥有国宣布它们将无法在2012年4月29日经过延长的最后期限之前销毁其化学武器库存。尽管这会对《化学武器公约》构成严重挑战，但南非代表团认为，情况并不一定是非这样不可的。这方面最重要的考虑将是确保维护《公约》的完整性，并且毫不拖延地完成销毁所有化学武器的工作。

另一个必须在今后数年谨慎应对的重大挑战是，随着销毁活动的完成，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如何适应其变化中的业务环境。仍然必须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不扩散活动之间小心地达成平衡，即在监督化学品的生产和转让这方面，同它向缔约国提供的技术合作与援助的另一方面的平衡。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将需要确保，对于那些既不拥有化学武器，也没有任何大型化学工业的大多数缔约国，《公约》仍然是有意义的。协助这种国家发展其化学能力和化学工业将大大提高其为维护国际和区域和平与安全做贡献的能力。

我国代表团继续对自然出现的生物及人为制造和操控的生物被用作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所构成的威胁感到关切。在这方面，南非仍然致力于加强《生物武器公约》，以确保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防止生物武器构成的威胁。

南非认为，加大《生物武器公约》的执行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核心内容。当务之急是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消除生物武器构成的威胁。显然，《生物武器公约》不仅提供一个加强我们的安全的手段，而且还含有一项关于技术合作和援助的重要规定，意在提高国际社会的能力，使之能够消除疾病对我们人民和我们各国社会经济发展造成的严重影响。

南非认为，必须加大国际协调和援助力度，以减轻生物武器构成的威胁负担。可进一步探讨相关举措，如交流生物科学技术、促进疾病监控、检测和诊断领域能力建设以及遏制传染病等。

《生物武器公约》界在设法加强该公约制度时一直高度重视该公约关于发展和合作的规定。南非同样认为，该公约第十条应促进缔约国参与为和平目的交流设备、材料和科学信息的权利，具备条件的国家应为这一领域的科学知识和发现的进一步发展做贡献。南非坚信，执行《生物武器公约》第十条不应阻碍生物制剂和平用途的经济和技术发展，而应使这种生物制剂的有利因素得到发展，以造福人类。

第十条与公共卫生非常相关，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因为在那里，资源往往稀缺不足。第十条可使国际卫生、技术进步和防止传染病在全世界传播工作者相互交迭。南非致力于在执行《生物武器公约》和推进该公约各项目标方面同世界各国和非洲大陆内各国密切协作。

最后，各国普遍加入《生物武器公约》对于有效消除生物武器仍然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呼吁尚未加入《生物武器公约》的国家不再进一步拖延地加入该公约。

朗厄兰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实现一个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世界是挪威的一个重要目标。在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上，各方对核武器以及在这方面需要做些什么已说了很多。我们需要做些什么才能使世界摆脱其他类型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威胁？这个问题的答案现在更加一目了然。我们只需确保世界各国普遍加入并遵守《生物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

此外，要实现我们的裁军和不扩散目标，就必须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挪威已拨出大笔资金来促进该决议，并在执行该决议方面与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密切合作。

明年，《生物武器公约》将完成闭会期间工作方案另一个循环。自 2006 年成功举行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审议大会以来，缔约国一直务实探讨如何进一步加强该公约。挪威一直充分参与该进程，并与印度尼西亚和公约执行支助股密切合作，以落实目前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的主要方面。我们一直把焦点放在确保生

物安全与保障和提高疾病监测能力上。我们高度赞赏那一密切和跨区域伙伴关系，并赞赏与世界卫生组织以及挪威 Veritas 基金等独立机构的密切合作。

即将举行的生物武器公约审议大会将是一次机会，可藉以进一步加强该公约。挪威期待着与候任主席——我们理解就是主席先生你——密切合作，务使审议大会产生积极成果。从挪威角度，我们要强调我们认为可在审议大会上审议的某些议题。这些议题可以是加强缔约国与民间社会之间的互动、加强公约执行支助股、举行有权作出决定的年度会议、进一步执行第十条、继续努力确保生物安全与保障和修订现有建立信任措施等。

挪威与瑞士和德国密切合作，并与日内瓦论坛协作，于 2009 年和 2010 年举办了一系列推广建立信任措施的讲习班。我们这样做是因为我们强烈希望就在即将举行的缔约国会议和明年的审议大会上修订现有建立信任措施，以提高建立信任措施的普遍性、透明度和可行性一事举行讨论。理想的结果是，建立信任措施在 2011 年审议大会之后成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这一点可能难以做到，但我们至少应认真考虑鼓励所有缔约国提交含有与《生物武器公约》遵守情况有关的所有相关信息的年度报告的步骤。在这方面，今年提交建立信任措施报告的缔约国数量创下纪录，令人深受鼓舞。

《化学武器公约》自生效以来已经表明，多边主义能够取得重要结果。挪威欢迎新任总干事艾哈迈德·于聚姆居先生，并期待着与他密切合作，进一步巩固《化学武器公约》制度。

事实上，实现《化学武器公约》各项目标的先决条件是充分执行该公约的所有规定。挪威再次呼吁各方在商定时限内完成化学武器储备销毁进程。同样，必须根据《公约》的规定销毁或转用生产设施。尽管销毁的首要责任在于拥有化学武器的各国自己，但不拥有化学武器的各国也可为此作出贡献。作为对八国集团全球伙伴关系的贡献，挪威一直在与俄罗斯联邦一道开展一项销毁化学武器的合作方案。

在朝着彻底消除现有化学武器储备方向迈进时，我们应当关注不扩散领域。至关重要的是，所有缔约国均应充分履行其不扩散义务，并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报告为此采取的所有步骤。不言而喻，根据《化学武器公约》第十一条采取适当的国家立法和执行措施将大大有助于国际合作。我们确认，发展中国家可能需要援助。挪威欢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援助非洲方案。挪威向该方案提供自愿资助。

核查是《化学武器公约》的相对优势之一。然而，我们必须确认，这方面尚有改进余地。所有缔约国均须向技术秘书处提交完备和准确的申报。视察应注重与公约高度相关的化学生产设施。必须继续努力确保质疑视察机制能够充分运作，需要时能够投入使用。让我重申，使用《化学武器公约》没有禁止的化学制剂不可损害该公约确立的准则。

挪威联署了关于推广《海牙行为守则》的决议草案 A/C.1/65/L.45。我们敦促所有会员国加入《海牙行为守则》，从而有助于增进信任和稳定。

挪威同样认为，必须避免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我们支持大会相关决议和裁军谈判会议工作方案，以便就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措施开展协商。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欧洲联盟就外层空间活动行为守则草案所开展的工作。

安希代夫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以南方共同市场及其联系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委内瑞拉是一个全力推动世界和平的国家。我国宪法第 129 条规定，国家应禁止制造和使用核生化武器。因此，委内瑞拉不拥有且也不打算拥有这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存在威胁着人类的存续；这一点值得重申。全面禁止和彻底消除这种武器是保障这种武器不致落入恐怖分子手中的唯一途径。

委内瑞拉支持关于通过严格国际管制来促进不扩散和全面彻底裁军的倡议。作为《关于禁止发展、

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缔约国，委内瑞拉支持以全面、透明、有效和非歧视的方式执行该公约，并主张各国普遍加入该公约。委内瑞拉恪守其作为该文书签署国的承诺和义务。

我们要强调指出，我国在核领域和化学领域开展的活动是真正和平性质的。我国相关方案由国家当局监督，并受相关国际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核查。我们重申我们遵守所作的承诺。

2005 年，委内瑞拉设立了主管此事的国家机关，由八个以上部委、委内瑞拉化学和石化产业协会和委内瑞拉军事工业公司代表组成。在这方面，委内瑞拉共和国检察长办公室将向全国代表大会提交由上述国家机关拟定的一项特别法律草案，供其讨论和最终施行。这项法律将被用来继续提高私营部门的认识，让它们了解必须向国家政府提供必要信息，使国家政府能够编纂一整套由委内瑞拉化学部门所有成员作出的申报。

关于依照《化学武器公约》第七条予以监测的化学品使用情况的年度申报，委内瑞拉最近开始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合作，学习如何使用电子申报工具。包括人民政权外交部、人民政权科技和中等企业部和国家海关与税务行政总署在内的国家当局继续协调其努力，定期更新关于依照《化学武器公约》予以监管的化学产品的进口的信息。2010 年 6 月，委内瑞拉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提交了国家方案年度报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对委内瑞拉石化设施进行各种视察之后得出结论说，委内瑞拉恪守其依照《化学武器公约》所承担的义务。

2010 年，前述国家机关参加了在《化学武器公约》框架内组织的若干活动，包括 4 月在巴黎举行的关于如何执行《化学武器公约》的基本课程培训、5 月在巴西巴西利亚举行的第二次关于在应对化学紧急情况时如何提供区域援助和保护的课程培训和 9 月在芬兰举行的关于如何援助和保护免遭化学武器危害的课程培训。

委内瑞拉还是《生物武器公约》的缔约国。我们重申，必须建立并加强便于执行该公约各项规定的体制机制。我国国内正在举行若干机构间协商，以期建立一个协调机构，负责制定相关政策，以加强国家政府根据《生物武器公约》所开展的活动。此外，人民政权科技和中等企业部起草了生物伦理和生物安全守则，其中提出规范在这些领域工作的研究人员和科学人员的行为的指导原则。

委内瑞拉通过负责任地履行其承诺证明，它一直在尽其职责。然而，我们对某些拥有这种武器的国家不会在 2012 年之前履行其义务深表关切。这些国家应当树立榜样。

委内瑞拉肯定安全理事会为处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引起的问题所作的努力。不过，我们认为，安理会采取的措施必会在某种程度上削弱为消除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而建立的多边制度。这些制度是各方以前在相关国际论坛通过谈判建立并最终赋予相关文书合法性的国内立法进程批准的。

安全理事会不是指导这种努力的最适合机构。安理会成员数目有限，议事规则先天失衡，无法使问题确实受到妥善处理。当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继续把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作为其军事和战略政策主要组成部分时，这一点尤其不可接受。

莱德斯马·埃尔南德斯夫人(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存在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各国裁军努力必须力求彻底和全部消除这种武器，并防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出现。我们重申，必须确保所有国家均全面履行其在控制、裁减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的义务。

古巴不拥有且也从未打算拥有任何类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作为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各项国际法律文书的缔约国，古巴继续坚定致力于全面和有效执行这种文书所载各项规定。

在《化学武器公约》框架内，古巴继续在敦促各方以平衡方式执行该公约两大支柱——即包括核查

在内的裁军和国际援助与合作——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我们还支持所有旨在普及该公约的行动。

在规定时间内全部销毁化学武器，包括遗弃的化学武器，在现在和将来都是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主要目标。拥有最大化学武器武库的国家必须严格遵守已经延长的销毁期限。否则，《化学武器公约》的可信性和完整性将会受到损害。

通过推进国际援助与合作，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促进缔约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和技术进步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古巴与不结盟运动其他成员国一道主张全面执行《化学武器公约》第十一条，并促进为此采取具体行动。

必须采取步骤消除歧视性限制，因为这种限制有违《化学武器公约》的文字和精神。有些国家继续对某些缔约国施加这种限制，阻止它们为和平用途转让化学材料、设备和技术。

古巴重申其对《生物武器公约》的明确承诺，支持实现其普遍性的一切努力。必须彻底杜绝将细菌和毒素制剂用作武器的一切可能性。生物武器公约第六次审议大会所建立的后继机制无疑是各国交流经验的有益工具，也是开展协商的论坛。

古巴认为，真正加强和改进《公约》的唯一办法是谈判并通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书，有效防止生物武器的生产、储存、转让和使用。这项议定书应当包括对《公约》各项条款进行平衡、广泛的核查。在这方面，我们再次呼吁为和平目的促进国际合作，包括进行科学交流。

我国赞同国际社会对于恐怖集团可能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正当关切。我们坚持认为，要想消除此类风险，就不能采取选择性做法，只限制横向扩散，而忽视纵向扩散和裁军。如果我们真正想要避免恐怖分子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就必须急迫在裁军领域取得进展，包括消除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古巴强调，必须确保安全理事会采取的任何措施都不致损害大会的关键作用以及现有各种有关大规

模毁灭性武器的多边倡议。我们还重申，有些国家集团主张在多边框架外采取选择性和歧视性举措，这将削弱而且无助于联合国从各方面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作用。

最后让我重申，古巴致力于彻底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古巴将尽最大努力加强联合国的关键作用，并在这方面再次呼吁用有效的办法实现严格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包括禁止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Tawfiq 女士 (伊拉克) (以阿拉伯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谨强调伊拉克政府自 2009 年 2 月加入《化学武器公约》以来在禁止化学武器方面作出的努力。

自 2003 年秋独裁政权倒台后，我国政府已经在信任和透明的基础上开辟了国际关系新篇章。这使得伊拉克能够重新返回国际舞台，并恢复它在安全理事会第 661 (1990) 号决议通过前的作用。这一路走来用了不少时间，因为前政权的外交政策，因为他们毫无意义的战争和拒绝国际法制，最因为他们采取的国内政策，包括镇压伊拉克本国人民和使用化学武器杀害哈拉布贾和伊拉克其他地区的无辜平民。

在此背景下，我国政府行政和立法部门已采取措施，根据《伊拉克宪法》第九条 (e) 款，确保不扩散，促进裁军和销毁以往武器方案残余部分。

2009 年 2 月 12 日，伊拉克加入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成为该公约的第 186 个缔约国。伊拉克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成为一个无化学武器的国家。在此背景下，6 月 28 日，伊拉克政府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提交初步报告，详细介绍销毁前政权遗留的化学武器残余部分的情况。我国政府还建立了一个国家机构，主管这方面工作。2010 年 8 月，该机构完成工作，并向伊拉克政府提出有关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密切合作销毁化学武器方案残余部分的建议。

此外，若干友好国家已经表示愿意向伊拉克提供援助，目前正在同这些国家讨论具体细节。伊拉克有

意加强同国际社会建立信任和透明度的措施，已导致伊拉克邀请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派出一个小组访问伊拉克境内场所。这种访问是伊拉克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之间相互义务的一部分，我们希望技术秘书处积极回应我方的邀请。

为了确保透明度和建立信任，伊拉克已经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裁军的相关决议采取一些措施，控制双重用途材料进口。此外，已经通过进出口管制计划。此项计划将由贸易部、科学技术部和海关部门负责执行。

伊拉克加入《化学武器公约》之后不久，即成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局成员，这标志着在恢复我国在国际舞台上的原有作用方面又迈出了一个重要的建立信任步伐，特别是考虑到在伊拉克境内发生的一切和前政权犯下的对哈拉布贾市使用化学武器的罪行。这些罪行属于二十世纪后期发生的最恐怖罪行之一，专门针对小村落、村庄和住宅区，它是对和平与安全生活的权利的骇人听闻的践踏。这些罪行可能是成立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原因之一。世界决不能忘记那场悲剧的规模。正是基于这一信念，10 月 5 日至 8 日在海牙举行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作出决定，将每年 3 月 16 日定为纪念哈拉布贾赫受害者日。

主席继续主持会议。

阿卜杜拉齐兹先生 (埃及) (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首先让我重申，我国代表团相信，你和主席团其他成员有能力指导本委员会工作成功取得所期望的结果。

作为创始国之一以及最早批准 1925 年《关于禁用毒气或类似毒品及细菌作战方法日内瓦议定书》的国家之一，埃及一贯坚持其原则立场，高度优先重视实现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论是核武器、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的目标，特别是争取及时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在这方面，同样也应当回顾，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作为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唯一可行的全面裁军框架，明确确定了裁减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的优先事项，并且把核裁军目标放在最高优先地位。

虽然埃及始终强调，消除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方面的最优先事项应当是消除核武器，但我们在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裁军工作方面采取同样积极的立场，发挥同样积极的作用。正是本着这一精神，1990年胡斯尼·穆巴拉克总统提出了埃及关于使中东摆脱所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全面倡议，强调本地区所有国家都应该在这方面相互作出对等承诺，从而把埃及的信念转化为旨在建立一个没有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中东的切实措施。

此外，埃及一直发挥着重要作用，为成功结束关于《生物武器公约》、《化学武器公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谈判作出了贡献。

尽管埃及坚持上述各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中包含的原则和目标，但以色列坚持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这一立场仍然是妨碍埃及和本地区其他国家加入《化学武器公约》、《生物武器公约》和批准《全面禁试条约》的最严重因素，因为在目前情况下这样做，将会进一步扩大区域各国——它们全部都加入《不扩散条约》——与我们区域唯一尚未加入这项条约的国家之间在既有承诺方面存在的差距。

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通过的行动计划包括关于《条约》三大支柱——核裁军、核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的切实措施，并将这些措施与另一项关于执行1995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行动计划挂钩。这项行动计划为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会。文件中所包含的微妙平衡清楚反映，以色列必须作为一个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和阿拉伯国家加入有关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公约两者之间存在着直接联系。

埃及完全愿意就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进行认真的谈判。我们同样期待以色列和本地区其他国家积极参与这些谈判。

劳贝尔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几个月前，《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欢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新任总干事阿赫梅特·于聚姆居先生就任。我曾经与他在日内瓦共事。我愿意向他保证，我国将全力支持他工作。瑞士也要肯定罗赫略·普菲尔特尔的成就，他以坚定不移的决心和奉献精神领导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将近八年时间。

销毁所有现有化学武器储存是《化学武器公约》规定的核心义务之一。最后期限虽已延至2012年4月29日，但正在日益逼近。我国相信，所有有关国家正在尽最大努力，以可持续和不可逆转的方式尽快完成销毁本国储存工作。然而，有两个仍然拥有化学武器储存的国家已经宣布，尽管作出了努力，但它们仍将无法在2012年最后期限之前销毁本国储存。这个问题必须通过包容性、合作和非歧视性的办法来解决。重要的是，必须确保《化学武器公约》依然是一项强有力而且可信的条约。因此，不能达成可能改变、削弱或导致重新解释《公约》各项规定以及近乎普遍的化学武器禁令的任何协议。

在发生使用或威胁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下提供援助和保护，仍然是《化学武器公约》的一项重要内容。因此，我们赞扬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定期组织训练演习，旨在加强区域合作和对国际援助的协调。

明年，《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将聚集在日内瓦，举行其第七次审议大会，这是商定进一步加强《公约》的措施的又一次机会。我们认为，如果要达到这一目标，就必须在一些问题上取得进展。

首先，必须延长《公约》履约支助股的任务期限，这至关重要。我们认为，不妨更进一步，讨论扩大履约支助股的任务授权，因为其目前的任务授权受到严重限制。这样做将使履约支助股能够更有效地协助执行《生物武器公约》。举例说，履约支助股可进一步

协助缔约国努力实现各国普遍加入《公约》。虽然我们欢迎近年来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但我国代表团仍然确信，需要作出更大的努力。我们需要更有系统地开展外联活动，调整现有努力，并探索新的途径。

其次，瑞士特别重视建立信任措施。我们认为，至关重要，审议大会必须商定进一步发展建立信任措施机制。在过去五年里，建立信任措施得到了更大的重视，这是一个令人鼓舞的迹象。现在，我们必须找到办法，将这一势头化为具体行动，以便审查、更新和加强建立信任措施。

第三，我们支持通过所谓闭会期间进程，在审议大会闭会期间进行讨论。的确，过去开展的两项此类工作使我们得以就《公约》各方面问题进行建设性和有意义的交流。我们特别重视专家之间在当前闭会期间进行的定期交流。然而，瑞士认为，使缔约国能够超越纯粹的技术层面将是很有益的，例如这将使它们能够利用年度会议来讨论与建立信任措施有关的提议。

此外，瑞士认为，缔约国年度会议无权作出决定，致使其讨论范围受限，并最终削弱《公约》。因此，我们希望缔约国同意对两次审议大会之间的空档期举行的各次会议赋予更强有力的授权。我们认为这种做法可以加强各国对年度会议的参与，而这反过来又会帮助《公约》在裁军和不扩散这一更广的范畴内发挥更突出的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请缅甸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C.1/65/L.22。

乌纳貌伦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 我高兴地发言，代表以下提案国，即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不丹、玻利维亚、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非共和国、刚果、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斐济、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亚、马来西亚、蒙古、尼泊尔、尼加拉瓜、菲律宾、萨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东帝汶、乌干

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和我国缅甸，介绍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 A/C.1/65/L.22。

我们深知核武器危及人类，给人类带来了最严重的威胁。现有的巨量储存造成这些武器有可能被使用、被意外发射或落入恐怖主义或非国家行为者之手。为了扭转这种局面，我们需要采取步骤，促成彻底销毁核武器，并确保作出不使用或威胁使用这些武器的绝对保证。国际法院在其一致意见中申明，各国负有义务秉持诚意完成谈判，以便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管制下实现全面核裁军。

正是在此背景下，我们今年再次提交了关于核裁军问题的传统决议草案。今年的决议草案肯定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所做的重要工作。我们都必须把在审议大会上所作的承诺特别是核武器国家所作的承诺化为具体行动。

因此，决议草案再次呼吁全面、有效地执行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通过的 13 项实际步骤，全面执行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NPT/CONF.2010/50(Vol. I))所载的核裁军 22 点行动计划。决议草案还呼吁裁军谈判会议在 2011 年初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来审议核裁军问题，并开始谈判订立一个分阶段核裁军方案，导致在明确时限内和严格有效的国际管制下实现全面核裁军。

决议草案还突出强调了通过单边、双边和多边行动来实现最终销毁核武器的各种实际办法和途径。其中还概述了核武器国家为解除其核武器的戒备和待发状态所需采取的临时步骤，以此作为预防和建立信任措施。我们认为这些措施是为建立信任和最终消除核武器铺平道路的重要和必要前提。

决议草案再次要求核武器国家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在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中，向无核武器国家作出不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保证。核武器国家应在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中，向无核武器

国家作出不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对放弃核选择的无核武器国家的正当权利给予回馈。

今年的决议草案要求各方采取行动，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目标。这些步骤意味着，核武器国家需要立即采取行动。我们愿促请各国支持这项决议草案，以此加入我们为实现无核武器世界而作的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本组项目下的发言名单上还剩下一些发言者。不过，鉴于时间已晚，我们将在下次会议上听取其他发言者的发言。

我现在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行使答辩权发言。

Yun Yong Il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鉴于现在已晚，我的发言会非常简短。我请求发言是要就比利时代表团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行使答辩权。

比利时代表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伊朗的导弹试验加深了他的担心。那么，我要问比利时代表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伊朗的导弹试验为何以及如何会令人如此深感忧虑，为什么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伊朗之外的国家进行导弹试验就不会令人如此深感忧虑。

下午 6 时散会。